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计划终止暨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三方就北京信托·财富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签署《北京信托财富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终止暨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统称“《现状分配协议》”）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泰康健投、北京信托签署《现状分配协议》，约定终止信托计划并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其中将泰康健投所持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非现金类财产即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泰”）0.12%股权通过现状分配方式分配给泰康人寿，泰康人寿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泰康健投持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标的财产价值，该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健投所持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非现金类财产即三亚海泰0.12%股权，该部分股权通过现状分配方

式分配给泰康人寿，泰康人寿向泰康健投支付对应标的财产价值 998,319.62 元。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及泰康健投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康健投是与泰康人寿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健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DFU8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2501 单元之 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

	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殡仪策划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北京信托将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信托财产以现状分配方式向泰康人寿进行分配，泰康人寿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泰康健投持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标的财产价值，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资产价值情况，在交易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具体以第三方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准（不含交易税费）。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7 号），结合泰康健投持有的信托份额，最终确定泰康健投持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三亚海泰财产价值为 998,319.62 元（不含交易税费）。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泰康健投、北京信托签署《现状分配协议》，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根据协议，信托计划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由信托计划受托人将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财产通过现状分配方式分配给泰康人寿，泰康人寿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泰康健投持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标的财产价值 998,319.62 元。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项目投资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托计

划现状分配的方式投资于三亚海棠湾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托计划现状分配的方式投资于三亚海棠湾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本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